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經授加字第 1102006020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
- 三、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網站（網址為 <https://www.epz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二)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 (三) 電話：07-3611212 分機 312。
 - (四) 傳真：07-3654713。
 - (五) 電子郵件：wayne@epza.gov.tw。

部 長 王美花

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區內事業所需人才培育、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新創事業培育、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進行產學合作。為推動產學合作，促進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爰擬具「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產學合作推動事項之內容。(草案第二條)
- 三、產學合作之推動方式，得視推動業務之需求及目的委託專業服務單位辦理。(草案第三條)
- 四、產學合作輔導對象及委託專業服務單位辦理產學合作簽訂契約應明定內容。(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人才培育之推動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創新技術之推廣及交流。(草案第六條)
- 七、為推動新興科技及扶植新創事業，管理處得規劃專案計畫。(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推動技術人員交流。(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推動儀器設備交流運用。(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為推動產學合作,辦理事項如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才培育推動事項,包括產學合作專案、培訓專班、業師訓練及供需媒合等。 二、創新技術推廣交流事項,包括技術合作、創新應用、商機拓展及加值檢測等。 三、新創事業扶植事項,包括提供進駐園區之創業團隊發展創新產品與服務所需之共創空間、新創輔導、交流活動及學研鏈結等。 四、其他與人才培育、創新技術推廣及新創事業扶植等相關事項。 	<p>產學合作推動事項之內容。</p>
<p>第三條 本辦法產學合作之推動方式,由管理處視推動業務之需求及目的,以爭取科專計畫經費或編列預算,得委託專業服務單位辦理。</p>	<p>產學合作之推動方式,得視推動業務之需求及目的委託專業服務單位辦理。</p>
<p>第四條 管理處辦理產學合作,其輔導對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區內事業。 二、園區共創空間或育成中心之進駐廠商。 三、其他配合業務推動需求輔導之對象。 <p>管理處得委託專業服務單位辦理產學合作,簽訂契約明定合作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產學合作項目。 二、保密義務。 三、合作期間。 四、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及責任。 五、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六、契約資通安全責任條款。 	<p>產學合作輔導對象及委託專業服務單位辦理產學合作簽訂契約應明定內容。</p>

<p>第五條 為解決區內事業人才需求、儲備區內事業所需前瞻或實務技術人才，管理處得以產學合作推動園區發展需求之人才培育。</p> <p>人才培育推動方式，管理處得視國家產業政策或各園區人才需求規劃專案技術培育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單位辦理人才培育。</p>	<p>明定人才培育之推動方式。</p>
<p>第六條 為引導區內事業進行科技新趨勢之前瞻佈局，聚焦鏈結在地產業聚落，激勵跨領域創新整合研發與增值，提升區內事業之產品或服務競爭力及產值，管理處得以產學合作模式推動創新技術推廣交流。</p> <p>創新技術推廣交流方式，管理處得視國家產業政策或各園區技術需求規劃專案計畫，其輔導對象以區內事業及其產業鏈相關事業為原則，委託專業服務單位辦理創新技術推廣交流。</p>	<p>明定創新技術之推廣及交流。</p>
<p>第七條 為驅動園區轉型為下世代創新產業之實現基地、推動園區成為新興科技應用之生活實驗場域，與扶植園區新興科技產業之新創事業，管理處得視園區發展策略及創業團隊需求規劃專案計畫。</p>	<p>為推動新興科技及扶植新創事業，管理處得規劃專案計畫。</p>
<p>第八條 為強化區內事業技術人員之實務技能，管理處得推動區內事業技術人員交流相關業務，以增進技術新知與應用，並因應產業景氣變化，協助區內事業加強人力交流訓練。</p>	<p>明定推動技術人員交流。</p>
<p>第九條 為完備園區產業所需之儀器設備，管理處得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園區前瞻性產業需求，推動儀器設備交流運用相關業務。</p>	<p>明定推動儀器設備交流運用。</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